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考虑到近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力争早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友好协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中原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

除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中介机构未作调整。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后的材料准备、工作衔接、人员安排等事项，此次变更对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与中原证券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